

三、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一)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川杨河生态绿廊品质提升工程（二期）财务（投资）监理 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5113290-15356908）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241131元，占比 95.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65323元，占比 5.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本项目牵头工作，负责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指令，并代表联合体统一对外接口；
- 2) 本项目负责人由市政造价公司派出；
- 3) 负责统一财务监理采购工作的流程及各类工作成果形式；
- 4) 负责汇总并审核项目中的各类成果报告，负责签署成果输出；
- 5) 负责统一资料保管、归档的要求。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接受牵头单位指令，配合牵头单位工作；
- 2) 担任该工程的财务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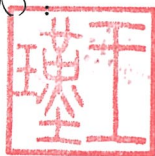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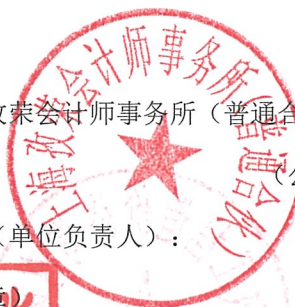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